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

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江城县交通运输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名，主要从事道航中心业务办理、档案整理等工作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根据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普洱市财政局关于《普洱市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;

2.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;

3.服从安排，事业心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
4.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;

5.岗位一：大专以上文凭，限女、不限专业，限江城县户籍；岗位二：大专以上文凭，不限男女、不限专业，限普洱市户籍。

6.零就业家庭、低保户、建档立卡户家庭、毕业未满3年优先。

四、报名有关事项

（一）时间及地点。2021年3月29日—4月30日（周末除外）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。江城县交通运输局综合办公室（地址：县思源小学旁中国中铁大楼二楼）。

（二）方式及要求。凡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由本人持有效二代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、学历认证报告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近期一寸免冠同底版彩色照片4张，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前来报名，报名时填写《公益性岗位申请表》，有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要求的还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对招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，资格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应聘条件的最终依据。各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招聘简章，并作出承诺，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，经审查不具备招聘资格条件的，直接取消其资格，不再通知。

六、岗位待遇

一经录用，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月足额发放，具体发放标准由用工双方协商确定（我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以上）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

七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联 系 人：杨诚诚 咨询电话：0879-3721259 15008711636

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2021年3月29日